

福州民政志

福州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州民政志

FUZHOU MINZHENG ZHI

《福州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州屏山印刷厂印刷

(福州铜盘路 278 号 邮编:350003)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21.5 印张 8 插页 500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11-03014-3
K·212 定价: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借鉴历史经验

发展福州民政事业

苏远平
——九七〇年秋

鉴古知今
继往开来

奎能篆
一九九〇年〇月

立志明志

張其祁

九〇四



1989年民政部部长崔乃夫(中)在省民政厅邱林华副厅长(右一)、福州市刘文鹏副市长(左二)、市民政局林兹钗局长(右三)陪同下视察福州民政工作。



1992年全国残联主席邓朴方(左)视察福州残疾人工作。
(中为福州市委书记习近平,右为省民政厅厅长张振郎)



1992年邓朴方和市儿童福利院的儿童在一起。



1988年省长王兆国视察省伤残儿童康复中心。



1991年省委书记陈光毅慰问部队官兵。



1988年市委书记袁启彤向授勋的军休干部颁赠纪念品。



1988年福州市党政军领导到文林山祭扫烈士墓。



1991 年西德康复医学工作者到市儿童福利院举办讲座。



1991 年台湾社会福利协进会到市社会福利院参观。



1990 年在福州召开的华东 20 个城市民政信息交流会的代表。



福州市民政局办公大楼。



福州市按摩医院。



福州市精神病疗养院。



文林山烈士陵园。



福州市社会福利院。



福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福州市社会福利服务大楼。



福州市收容遣送站。



福州市儿童福利院、省伤残儿童康复中心。



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福州市塑革制品厂



福州市殡仪馆办公大楼。



福州市纸袋厂。



1959 年市盲人福利院受到全国表彰的锦旗。



福州市民政局党委成员林兹钗(右三)、王一珠(左三)、李华(右二)、林剑雄(左二)、雷金兰(右一)、刘世聪(左一)在定本志书稿。



市民政局编志人员合影。(前排左起：肖庆云、邵思新、陈春三、梁超浩；后排左起：吴捷、黄苹、杨玉华)

1996 年福州市政区图



序

《福州民政志》是福州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民政专业志。它的编印出版,是全市民政部门的一件大事。

民政工作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作为阶级社会的产物,民政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其本质取决于社会制度,取决于经济基础,但就其社会意义来说,则都具有巩固政权、稳定社会秩序、解决社会矛盾的积极作用。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和阶级社会,民政工作的内容也各有不同。《福州民政志》以翔实的史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福州地区民政工作的历史和发展过程,展示了不同历史时期民政工作的本质涵义和地方特色,具备了“资治、教化、存史”的方志功能,这对于我们认识民政工作的历史,探索民政工作的规律,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将是很有意义的。

当前,我们国家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涉及到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民政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使民政工作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是广大民政工作者必须研究探讨的课题。我们要借鉴历史经验,努力开拓进取,为福州民政事业的延续和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福州市民政局局长 林兹钗

1993年12月

福州民政志编纂委员会人员名单

(1989 年 1 月—1991 年 12 月)

主 任	林兹钗							
副 主 任	邵思新	陈 东						
委 员	陈木霖	黄明来	唐继伊	萧庆云	源宝仪	兰良水	张维船	
主 编	邵思新							
副 主 编	张维船							
编写人员	陈春三	梁超浩	杨玉华	黄 苹	吴 捷			

(1992 年 1 月—1993 年 12 月)

主 任	林兹钗						
副 主 任	王一珠	李长华	林剑雄	刘世聪	雷金兰	邵思新	
委 员	陈木霖	林其椿	陈金水	蒋开香	林福英	陈吉祥	
	叶泽水	王孔平	吴 越	萧庆云	李必祥	严喜祥	
	王 武	兰良水	马苗来	吴永松	邓国良	源宝仪	
主 编	邵思新						
副 主 编	萧庆云						
编写人员	邵思新	萧庆云	陈春三	梁超浩	杨玉华	吴 捷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全面系统地记述福州民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溯不限,下限断至1989年,并遵循“详今略古”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福州民政工作。彩页照片时间适当下延。

三、本志以记、志、传、图、表、录为表述形式,以志为主。概述冠以各章之首,总揽全志;大事记以时为序,以编年体为主,辅之记事本末体,以见全貌。全志按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编纂,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

四、本志纪年按照历史朝代年号纪年(后加括号注明公元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前后分别简称为“福州解放前”和“福州解放后”。

五、本志地理名称、政府机构、官职等,均依当时的历史习惯称呼。

六、本志所述之“城区”,系指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市区”指城区、郊区、马尾区;“福州”或“福州地区”则含市区和闽侯、连江、罗源、闽清、永泰、长乐、福清、平潭8县。

七、本志记述范围与内容以市区为主,市辖县的民政业务重点记载划归市辖后的部分。

八、本志中货币单位,1949年8月17日以前采用当时流通的旧币单位,1949年8月17日以后统一为现行人民币单位元。其他计量单位均采用当时通用的计量单位。

九、本志资料来自档案、历代县志、府志、报刊、专著等,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资料出处。